

杭州市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富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富阳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富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编制时间：2025 年 07 月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1.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第十一条：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二) 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四)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2.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需求数智管理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22号）“采购单位应当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的‘采购需求管理’应用模块中，对超过400万元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进口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等五种情形，启动采购需求调查、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采购需求审查等流程。”。

3.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杭财采监〔2022〕7号）“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采购单位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应当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做好采购需求管理，并通过采购需求调查等方式，证明该项目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单位在采购需求审查时，应当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查，确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到位。”。

综上：本项目在实施前需要开展需求调查，以确定项目采购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

(四) 需求调查对象

杭州市富阳区财库专家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联发文的《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指出：“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资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促进他们就业创业、引导他们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对于更好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服务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各省均出台了相应的文件和政策，明确“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原则，要求将退役军人培训纳入国家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及税收优惠，培训领域包括农业与乡村振兴、科技与技术服务、安保与应急服务、物流与运输领域、国防教育与培训等。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工作产业作为一项兼具社会效益与经济价值的领域，正展现出蓬勃的发展态势。在政策的有力引导、

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推动下，其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培训质量稳步提升。

2. 市场供给情况

通过政府主导、政策引导、社会参与，多退役军人培训市场正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满足采购需求的潜在供应商能提供更优质的培训服务。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 采购单位：永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名称：永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退役军人事务员培训服务项目，预算价，361500 元。供应商：中军职达（杭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361200 元。

(2) 采购单位：丽水市莲都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名称：2024 年度莲都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预算价，950000 元。供应商：丽水市山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中标价，948000 元。

(3) 采购单位：桐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名称：桐乡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2026 年度退役军人服务采购项目，预算价，740000 元。供应商：嘉兴市阳光家庭社工事务所，中标价，738000 元。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无

5. 其他相关情况

本项目属于向退役军人提供培训服务，采购内容包括服务类服务类、技术类、管理类、新兴行业类，部分内容（如旅游酒店服务、金融保险、交通运输、无人机驾驶、人工智能技术等）对资质、设备、师资要求较高，中小企业可能在技术储备、课程研发等方面存在局限性，需整合高校、大型企业等专业资源以保障培训质量。政府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若专门限定中小企业，可能排除具备更强综合实力的大型机构或社会组织（如国企、职业院校）参与，不利于通过市场竞争筛选优质服务供应商。培训常需配套“技能认证 - 就业对接 - 创业孵化”全链条服务，中小企业在就业渠道、创业资源（如孵化园区、资金支持）等方面整合能力较弱。该项目属于特定公共服务，通过查阅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同类历史成交信息及项目上述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二款“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及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特申请本项目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及预留采购份额。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等 13 部门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人社发〔2018〕112 号）、《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业培训工 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0]31号)和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办发〔20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设置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服务类(主要指各类服务类行业职业培训项目)、技术类(主要指各类技术类行业职业培训项目)、管理类、新兴行业类,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 预算金额(元): 1000000

(三)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 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标的内容	富阳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 量要求	以就业为导向,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鼓励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实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50%,每月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完成规定培训课程、学时,经考核合格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发给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六)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杭州市富阳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40%	培训开班后,甲方根据实际参加培训的人数进行费用核算,培训费预拨总额的40%,生活费补贴按实际到课情况发放。
2	60%	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经费结算。承训机构须提交《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报表》、《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发证名册》、《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申请表》,向甲方申领培训经费,经甲方审核后拨付给承训机构。

4. 售后服务要求: 无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七)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 培训机构应突出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结合退役士兵自身特点，重点传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及就业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确保学有所成，学以致用。

(2) 确保退役士兵学员培训期内，平均到课时数不低于总课时数的 70%。培训结(毕)业率和职业技能鉴定率达到 95%，参加培训士兵推荐就业率达 95%以上。（开设课程前需向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提交课程计划、时间安排、人员审批及职业技能证书等相关资料）

(3) 投标人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具备多媒体教室和网络信息培训设备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以详细说明。

(4) 投标人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经常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生生活活动，能够有效融合退役士兵学生和其他在校生。

(5) 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指导工作，通过多种举措，对在校退役士兵定期开展就业指导，积极联系相关企业、行业，为退役士兵学生搭建就业平台，组织专场招聘会等。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000000，最高限价（元）：1000000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5 年 8 月

(三) 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 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 采购包划分：☐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 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

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____/____。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根据浙财采监 2021[1]号文，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十）竞争范围：☒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标的内容	富阳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	以就业为导向，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鼓励开展“订单式”、“定		

要求	向式”、“定岗式”培训，实训时间不少于总培训时间的 50%，每月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完成规定培训课程、学时，经考核合格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发给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	---

2.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3. 履约地点和方式：杭州市富阳区。

4. 价款或者报酬：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40%	培训开班后，甲方根据实际参加培训的人数进行费用核算，培训费预拨总额的 40%，生活费补贴按实际到课情况发放。
2	60%	根据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经费结算。承训机构须提交《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报表》、《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证书发证名册》、《杭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申请表》，向甲方申领培训经费，经甲方审核后拨付给承训机构。

6. 资金支付方式：分期转帐付款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及考核要求，组织采购人及专家小组对每一内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无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按合同约定办理。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约束。

12. 其他条款：无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杭州市富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 其他：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及考核要求，组织采购人及专家小组对每一内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商务履约内容

根据采购合同支付服务对象服务费。

(六)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国家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执行。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环境变化，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执行。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按主管部门最新的管理办法执行。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按实际调整内容，按实结算，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执行，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并按上级政策要求办理。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六)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

(七)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要求处理。

(八)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立即终止，遵照国家法律条款，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要求处理。